我市公共交通实现WIFI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徐希** 通讯员**邹文雯**）近日，记者从浙江台运集团了解到，截至上月底，我市已完成公交主线、城乡公交、旅游车、中长途班线等共320辆客车上免费车载WIFI的安装工作，今后市民可以一边坐公交车一边刷网，不过也别老盯着手机，小心坐过站哦。

昨日，记者体验了一把免费的车载WIFI。记者登上一辆临海至萧山的班车，第一眼就看到了班车内的显著位置贴着一张“88WIFI”的标签，这表示该车已经覆盖了免费WIFI，司机开车前提醒乘客车内有免费WIFI。

随后，记者打开手机，开启WIFI后，自动搜索到名称为“88WIFI”的WIFI热点信号。首次登陆会自动打开一个“88WIFI”认证页面，用户只要进行“微信认证”或者“手机认证”，根据提示要求成功认证后，手机就成功连接上了车载WIFI。记者随手打开几个网页进行浏览，发现浏览过程较为顺畅，没有出现“卡壳”或者无法打开的情况。车上的乘客王女士也拿出手机试了一下，她开心地告诉记者：“这个月自己的手机流量不多了，今天班车上有免费的WIFI特别开心，我又可以和小伙伴们聊天了。”

“路由器一般安装在行李架上或车头台面上，信号覆盖整辆车。但由于每辆车每月的限定流量为3个G，所以是限制视频播放的。不过，每台设备都存有实时更新的电影和娱乐视频，乘客们可以进入88WIFI的主页来免费观赏视频和电影。”台运集团客运管理部负责人介绍。



短笛

呼唤文明停车

□孙海康

家住老城区，每天目睹停车难现象。

昨日下班，赤城路人保公司门口，一辆蓝色的轿车在停车线边上前又后退，后退了又上前，久久停不下。原来，它边上难得空着的两个停车位，被一辆银灰色的轿车独自霸占，前后各空着不少地方，这让车身较短的蓝色轿车不甘心，想方设法“挤”进去，奈何要么前面差一点点，要么后面差一点点，怎样都进不去，最后只能拐上人行道，不想，城管又过来贴单，只能退下来绕道另寻停车位。

老城区人多路窄，在车子越来越多的当下，交通瓶颈日益显现，经常是“一位难求，一车难停”。让人着急的是，还时不时摊上这样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车主：或一车独占两位，或停在狭窄的巷子一侧，或直接挡在别人车前面，或直接开上草地……见多了这些现象，笔者如今都不敢开着车进老城区办事。

在停车位紧张的当下，笔者认为，在政府加大投入，改善交通基础设施的同时，也呼唤市民文明停车。曾看过这样一个消息，英国的许多停车场，每天早到的人总把车子停在最远的位置，问其缘由，他们回答：“我们早到，有时间走到办公室；而迟来的人，他们时间紧张，应该停最近的地方”。这印证了那句“予人方便，也是予己方便”的老话。我们若能多为他人想一想，那么街道边的停车位可能会空出不少，也能让“路怒一族”少一些。同时也呼唤市民绿色出行，少开车，多坐公交，多骑车，这样既能缓解城市停车紧张的压力，也有利于环境保护，身体健康。

文明停车，举手之劳，它体现的是一个人的素养，一座城市的文明。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的责任和义务。

图说新闻



4月16日上午，杜桥镇敬老院里欢声笑语一片。杜桥二小二(9)班的20余名小朋友在老师和学生家长的带领下，带着爱心慰问品，为敬老院里的40多名孤寡老人送去温暖和感动。 吴海燕 徐 希摄



投稿邮箱:tzlhrb@126.com 或登陆新浪微博@中国临海新闻网。

●每天早上，我家楼下总有一个人高马大，约50来岁的妇女，一边骑着三轮车，一边沿街吆喝着：“灌煤气噢，灌煤气噢……”她为居民拉走空的煤气罐，换来灌满后的煤气罐。时间久了，大家知道她有个略有残疾的老公，每天上街开残疾车赚钱。这天中午，女人拉走我家的煤气罐后，说下午就能送过来。傍晚下起了大雨，却见她残疾的老公扛着煤气罐过来，说到自己的老婆，他一脸心疼的表情：“其实我有空时，可以帮她分担一些的，但她总是怕我累着吃不消，家里的事儿能自己扛着总不让我做。这不，刚才闪了腰，又惦念着没送出去的煤气，她终于同意让我代班一下了。”看着男人放下煤气罐，瘸着腿离开去下一户人家的背影，我仿佛看到他们夫妻平日里相濡以沫的情景。 （孙海康）

停电公告

尊敬的广大电力用户，因线路施工停电，以下线路需配合停电：

一、4月28日

1.停电线路：10kV滨海100线

停电时间：08:00-16:30

停电范围：临海市杜桥镇：上四份村、汾东村、汾西村、展生眼镜厂、李彦强、临海市创佳眼镜厂、临海市德明眼镜厂、临海市杜桥凤山道吕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上四份村村民委员会、临海市航洋眼镜厂、临海市浩宇眼镜厂、临海市吉泰绳缆有限公司、临海市佳晓眼镜厂、临海市金扬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凯宇眼镜厂、临海市乐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丽晶眼镜厂、临海市三邦制绳厂、临海市视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天伟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展大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中镜眼镜镀膜厂、上海精功眼镜有限公司临海杜桥分公司、台州市久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中港眼镜有限公司、浙江恒信电机有限公司、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一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盈昌眼镜实业有限公司。

二、4月29日

1.停电线路：10kV汾川968线

停电时间：08:00-17:00

停电范围：临海市杜桥镇：灯头村、酒店村、东际村、半洋村、汾东村、横楼村、胜利村、楼下村、娄下村、灯头眼镜厂、李伯文、李吕北、李吕撑、李叔兴、李王德、李卫富、历万东、临海市保东眼镜脚套有限公司、临海市贝时特机械有限公司、临海市波澜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彩亚光学真空镀膜有限公司、临海市晨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新民子弟学校、临海市凤山佳康眼镜厂、临海市港隆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宏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华博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嘉南贸易有限公司、临海市剑龙眼镜厂、临海市联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凌峰眼镜厂、临海市能慧眼镜厂、临海市神奇眼镜配件加工厂、临海市圣诺眼镜厂、临海市圣球眼镜厂(普通合伙)、临海市视康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顺又发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泰利眼镜厂、临海市万耀眼镜镀膜厂、临海市唯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祥源机械厂、临海市永盛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展生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质诺眼镜厂、临海市中泰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宗泰眼镜厂、台州楚腾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暴龙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东浦利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风云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鸿泽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民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欧莱亚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视明眼镜有限公司、陶育方、王华、王继统、王以连、浙江帝力眼镜有限公司、浙江宏邦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2.停电线路：10kV川南107线

停电时间：08:00-17:00

停电范围：临海市杜桥镇：四份村、杜下浦村、西岸村、草坦村、半洋村、大丬地村、戴家村、保家村、塘下村、胜利村、厂横村、西邵村、河东村、东葛村、灯头村、河东村下洋林村、杜东村、汾东村、杜北村、川南小学、杜桥镇人民政府(草坦村)、葛欠贵、金卒兴、李昌星、林立荣、临海市邦发眼镜厂、临海市常圣发眼镜厂、临海市诚创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川南西岸内燃机配件厂、临海市川南西岸铸件厂、临海市川南永固制砖厂、临海市大作化工设备厂、临海市杜桥凤山华鑫眼镜配件厂、临海市杜桥沃土粮食专业合作社、临海市杜桥亦丽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草坦村村民委员会、临海市杜桥镇川南办事处、临海市富鸿眼镜厂、临海市港龙食品饼业公司、临海市虹宝眼镜厂、临海市鸿铭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网业有限公司、临海市锦铖眼镜厂、临海市凯飞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科明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雷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连富眼镜配件有限公司、临海市三联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盛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雅视力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业成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中油远洲杜桥加油站有限公司、台州乐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博大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菲雅特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宏伟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弘旭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嘉和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台州市民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普菲特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腾远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台州市耀华眼镜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598(电力服务热线)：85281096

临海市供电局
2016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临海市丰登藤条制造有限公司遗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11月1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正本，浙税联字331082081676722，声明作废。

●临海市澳德隆织带厂遗失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5月23日核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1082000030244，声明作废。

●临海市三元儿童教育中心遗失临海市教育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1本，编号：教民133100470000361号，声明作废。

●马文强遗失土地使用证一本，图号为花岙，地号305-2-1，土地证号临城集用2001第17号，土地坐落在临海市城关镇花岙村，用地面积68.32平方米，声明作废。

●杭州久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遗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3月19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浙税联字331082064150710，地税编码：332621101092985，声明作废。

关于临海市201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具体要求，为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新就业人员、在本市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根据《临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139号)文件精神，现就临海市201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

本年度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坐落于大洋街道双桥村，共951套(一居室636套，二居室315套)。其中610套向2015年通过申请审核的轮候对象配租，341套向2016年度新增申请对象配租。

二、本年度配租对象

1.轮候配租对象：2015年通过申请审核且配租前仍符合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2. 2016年新申请配租对象：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新就业人员、在本市范围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三、本年度新申请对象准入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已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政策性住房的，不得申请本次公租房。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租公有住房(包括国家直管公房和单位自管房)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凭公房管理部门的腾退证明予以配租。

具体准入标准分为如下五类：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临海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指非农业户口，不包括学生户口，下同)5年及以上；

2.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本市城市低保标准两倍(含两倍)以内(除赡养人有赡养能力外)，即低于16608元(临海市民政局、财政局公布的2015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692元)；且持有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或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3.在临海市范围内，2人及以下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36平方米的家庭（含36平方米)、3人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45平方米(含45平方米)、4人及以上家庭现有房产建筑面积低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临海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1年及以上；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5年临海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39676元(临海市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临海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676元，下同)；

3.在临海市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含18平方米)。

(三)城镇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临海市常住城镇居民户口1年及以上，全日制学校毕业且自毕业的次月起至申请日时间不满五年；

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5年临海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39676元；

3. 已与在临海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现用人单位工作满1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

4.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临海市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以下，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临海市范围内无2套及以上住房。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应当为非临海市户籍，在本市公安部门领取《浙江省居住证》，或者持有《浙江省临时居住证》1年以上；

2.申请人按《临海市流动人口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累计积分值达50分以上；

3. 在临海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现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3年及以上；

4.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5年临海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39676元；

5.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临海市范围内无住房。

(五)引进人才(引进人才具体准入标准由市人才办制定)

家庭自有住房的认定应当包括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时间在5年内的房产，家庭所有成员的房产面积合并计算。

因大病造成家庭贫困转让名下房产的，应提供经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重大疾病证明，所转让房产可不计入现有房产建筑面积。

第(一)、(二)款申请对象原则上以自然户为一户。已婚子女可作为一个独立户；年满35周岁及以上未婚者可作为一个独立户；丧偶或离婚的单身者可作为一个独立户，其中离婚人员须离婚满一年方可申请。

对孤寡老人、军烈属、一至二级残疾人、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及城镇低收入家庭等五类家庭，优先轮候配租。

四、申请方式及配租时间

1. 本年度新申请对象申请时间：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除五一节假日外，双休日正常受理)

2.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的家庭，如实填写《临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到临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住房保障公租房申请窗口申请办理。其中外来务工人员由所在单位统一到临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住房保障公租房申请窗口申请办理。

3. 2015年度轮候配租对象和2016年度新申请对象的公租房抽签地点：临海市体育馆（灵湖旁)；时间：按照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双桥公租房新申请对象需提交申请材料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人员提供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丧偶人员提供亡故配偶火化证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

4.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由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特困证》或由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证明。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人员提供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丧偶人员提供亡故配偶火化证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

(三)城镇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人员提供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丧偶人员提供亡故配偶火化证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

4.毕业证书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

6.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查询证明。

8.申请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身份证、结婚证复印件。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簿复印件。

3. 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复印件；未婚人员提供单身承诺书；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丧偶人员提供亡故配偶火化证复印件和单身承诺书。

4.《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收入证明。

6. 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查询证明。

8.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出具的累计积分50分以上证明材料。

9. 用人单位推荐材料和承诺书。

咨询电话：85382727

临海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8日